

總統府公報

編輯部總統府五局室印刷工廠
發行總經理華郵政登記類新聞紙
每金圓十角元加元
售年年平內外及國外號掛在內郵費寄平內國

價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四日

茲修正律師法第三十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律師法第三十條修正條文

第三十條 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者，不在此限。

總統訓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 政院（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卅七）七法字第5236號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汕頭分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前准中央信託局粵桂閩區敵僞產業清理處駐潮汕專員辦事處移送查封林蔚臣所有另表開列之不動產及動產過處，業經查明該被告林蔚臣係僞組會人員，於潮安淪陷時，勾結敵人，專營鑄鐵，經潮安縣府曉緝，委係罪證確質，現已畏罪逃匿，業經將表列財產加封，並將不動產股份仍委託潮安縣政府保管，動產仍委託中央信託局汕頭辦事處保管各在案，理合備文呈請審核驗准轉報行政院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示，俾得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審核備案，並請轉呈總統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鑄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嚴繕照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廣東高等法院汕頭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字第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	由漢奸
他字第97號	
罪犯	林蔚臣
姓	男
年月日	六八
處	未詳
所	詳
應解送之處所	潛逃
被緝	逃

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	由漢奸
他字第9號	
罪犯	張榮華
姓	男
年月日	未詳
處	處
所	應解送之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逃
被緝	逃

總統訓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 政院（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卅七）七法字第5233-1號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通緝書表，案據本院九江分院首席檢察官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呈稱，查本處處理張榮華案，該被告於瑞昌縣城淪陷時，充任日本憲兵隊通譯員，憑藉政府之力，將其民陳修義兄弟原有房屋拆毀，改建同意商店，勝利後畏罪潛逃各等情，業經轉據昌邑縣長兼檢察職務查呈復到處，核其行為顯係觸犯懲治漢奸條例，應依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將其送交行政院就其坐落瑞昌縣財產查封，理合申敍理由並檢同起訴書、通緝書、住處、財產、通緝歸案，並將被告賜核轉行政院核准施行並請國民政府予以

前來，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呈請鈞院收存，並請該局就其現行銅封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鑄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照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	由漢奸
他字第9號	
罪犯	張榮華
姓	男
年月日	未詳
處	處
所	應解送之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逃
被緝	逃

林蔚臣	男
罪犯	八
姓名	安
年齡	上地
籍貫	外老闆
地址	自任總理專賣路
居處	司理專賣路
工作	賣豐行（東門）
職業	接濟敵人軍用物
資本	斤經舊處實

姓	性別
名	年籍住
別	齡貫址
齡	案
年	證備
月	考
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

姓名
別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

廖榮華
男
未
未
未
該犯於瑞昌縣城淪陷後即上岸罪行經防護據瑞昌

詳
詳
詳
詳
詳
充日憲兵隊通譯員拆毀縣縣長兼檢察職務查

民陳修學等民房收連帶房明正傳訊被害人等實

總統訓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司法院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卅七)審院參字第853號呈

爲據行政法院呈送上海市英商太古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丁聯

德爲武穴輪船運貨物被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

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理合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二

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審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

指令外，令行檢附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司法院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總統訓令(二)字第二九六號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行政院院長 孫科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卅七)審院參字第853號呈

爲據行政法院呈送上海市英商太古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丁聯

德爲武穴輪船運貨物被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

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理合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二

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審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

指令外，令行檢附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司法院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總統指令(二)字第一號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行政院院長 孫科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卅七)人字五三〇九號呈，爲

核定川東屯墾轉業准尉屯墾員王德盛、姚新連、唐桂華

、何泊琛、易從華、史國全、唐旭、楊世光、張林、張洪

、仁、張克然、彭彪、姜玉順、許全海等十四員退爲備役，

請察核備案由。

星案。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指令(二)字第一號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防部部長 徐永昌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5769號

茲制定察哈爾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察哈爾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茲制定察哈爾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縣各級組織要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署理或兼任，綜理全縣行政及縣自治

事項。

第三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制

定縣單行規章。

第四條 縣政府設左列各機構，分掌各事項。

一、祕書室 掌理文書印信人事庶務出納統計及不屬其他

各科室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自治戶政禁政社會地政衛生兵役民衆組

訓軍事禮俗宗教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賦稅公債金融公產及其他有關財政事

項。

四、第三科 掌理農工商礦水利墾牧交通合作及其他有關

建設事項。

五、第四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六、第五科 掌理徵實徵借徵購及有關織政事項。

七、會計室 掌理歲計會計事項。

八、警察局 掌理警察治安事項。

九、衛生院 掌理衛生行政及醫藥事項。

十、稅捐稽查室 掌理稅捐釐征事項。

前項各機關之設置，由省政府依據縣之等級及實際需要，

另具命令定之。

在未設稅捐稽征處及第五科之縣，其業務由縣政府第二科

辦理。

縣政府置祕書一人，委任或荐任，助理祕書一人，科長五

人，會計主任一人，會計佐理員二人至四人，軍法承辦員

一人，戶政、合作、社會指導員各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

人至五人，督學一人至三人，技士、技佐各三人至五人，

電話管理員一人，科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事務員十人至

十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八人至十五人。
前項員額編制，均由縣政府視業務繁簡擬呈省政府核定
之。

第六條 縣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縣政府得視地方財力及實際需要，呈准省政府設置其他業

務機構，其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縣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縣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茲制定考試院視察規則，公布之。此令。

考試院視察規則

茲制定考試院視察規則，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本院及考選、錄取兩部，爲視察各機關考銓行政，制定本

規則。

第二條 視察分爲定期臨時兩種。

一、定期視察 每年舉行一次或二次，由院部組織視察團

辦理。但首部中央機關之定期視察，得由

兩部分別辦理。

二、臨時視察 遇有特殊事件或本院及兩部認爲必要時，

隨時分別派員辦理。

第三條 組織視察團，得依視察機關之多少，區域之大小，事務之

繁簡，分區視察，每區由院部各派視察人員一人或二人，

並由院指定一人領導其工作之分配，由各該團商訂報院核

定。

第四條 舉行定期視察，應注意項如左。

一、關於公務人員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

試特種考試及檢定考試事項。

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及執業情形調查事項。

三、關於現任僕役委員人員聘入員公營事業人員任用及

登記及平時考核事項。

四、關於各機關人事機構之設置及其工作推進事項。

五、關於各考課處及各省幹部委託審查委員會工作推進事

項。

六、關於各考課處人事配置經費收支及表報事項。

七、其他考課行政事項。

第五條 定期視察前及視察完畢後，均應舉行會報一次。

第六條 視察人員執行視察職務時，得調閱有關文卷表冊，但對各考錄案件不得為具體決定。

第七條 視察人員於視察時，得列席各機關之有關業務各項會議，並得召集座談會或舉行個別談話。

第八條 視察區域或機關及視察事項之細目表格等，均於舉行視察前依實際情形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考試院公函
(卅七)憲輔字第三六四號
訓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三十八四號

茲本院為鼓勵考試及格人員達修，前經訂定考試及格人員著作審查獎勵辦法通飭施行在案。茲在貴口服務之〇〇〇呈送所著「著作名稱」一書，業由本院考試及格人員著作審查委員會審查，經核定列入上等，依照前項獎勵辦法之規定，除給予〇〇〇等獎狀並附獎金外，應將獎勵情形通知受獎人員服務機關，以為考核其學識成績之參考。相應函達審查照此致。

〇〇〇

三十七年度考試及格人員著作審查成績一覽表

別第姓名及年次著作名稱分數服務機關考備

書超方 楊考二十年高 地方自治新論 九三 臺灣省訓練團

超黃光耀 高考二十八年笑語梅有 九二 湖南湘潭縣政府

超張學堯 高考二十四年中國民事訴訟法 九一 國立中山大學

超秦慶鈞 高考二十四年地方行政學總論 九〇 廣東省財政廳

優梁春芳 高考二十二年舊詩略論 八五 浙江省立嘉興師範學校

優秦慶鈞 高考二十四年應用統計學課本 八二 廣東省財政廳

優秦慶鈞 高考二十六年經濟造像課本 八二 廣東省財政廳
優施養成 高考十七年外歐洲帝邦問題 八〇 外交部

優施養成 高考三十年高中國省行政制度 八〇 重慶大學

一李國楨 考試二十年高社會教育概論 七八 國立政治大學

一王金堂 高考三十年特	三十五年 中國田賦稅制戰	七八 北平經濟部鑄治研究所
一劉榮 考	三十五年 鉅之化學	七八 北平經濟部鑄治研究所
一李國楨 高考三十四年	三十四年 中共土地革命之批判	七〇 中國地政研究所
一李國楨 高考三十四年	三十四年 戰後我國經濟建	七〇 中國地政研究所
一李國楨 高考三十四年	三十四年 內蒙簡述	七〇 廣東廣西考錄處
一李國楨 高考三十四年	三十四年 中國土地改革的新認識與新方案	七〇 河南省地政局
一向大志 高考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國土管理與福利	七〇 柳州地方法院
一李國楨 高考三十四年	三十四年 國土管理與福利	七〇 柳州地方法院
一陳繼南 特考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廣東田賦記實及	七七 浙江省社會處
一鄭培藻 高考二十九年	二十九年 自傳	七五 四川省民政廳
一譚友毅 高考二九年	二九年 省長考試	七〇 湖南私立五福中
一安秉鈞 三十五年	三十五年 監獄之理論真實	七〇 河南省高等法院
一趙曉用波 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 高考	七〇 湖南湘潭縣政府
一趙曉用波 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 高考	七〇 湖南湘潭縣政府
一饒李國楨 三十五年	三十五年 工業化與農業改	七七 廣西農業推進委員會
一張東白 三十五年	三十五年 如何健全農會組織	七七 廣西農業推進委員會
一陶啓沃 二十九年	二十九年 今後之稅務人事	七五 財政部人事處
一陳學明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城市交通設計	七五 財政部人事處
一徐榮寬 三十五年	三十五年 財政部中國財政之	七五 財政部人事處
一王伯之 三十五年	三十五年 政策以推動經濟	七五 財政部會計處
一康興源 三十年高	三十年高 建立新貨幣銀行	七二 中國地政研究所
一沈谷元 三十年高	三十年高 危機論	七二 中國地政研究所
一李國楨 三十四年	三十四年 論耕地重劃的質	七二 中國地政研究所

考試院公告
(卅七)憲人字第二五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據錄部先後呈送外交部等機關公務員三十四、五年度考績案內應給獎章暨證書人員余先榮等六十九員之獎章證書及清冊等，請分別頒發等情。除照案頒發並呈請

總理府轉外，各將受獎人員姓名公告通知。

此此此

公 告

余先榮 趙壽瑞 張德同 陳莊 隆禾生 陳忠鈞 蔣家棟

鄭達洪 陳承讚 張曾廬 袁啟餘 薛壽衡 王良坤 鄭康祺

翟常 王家鴻 楊憲青 卜壽昌 周品山 宓錫龍 陳忠南

潘懋熙 蔡述遠 黃景唐 蔣道 刘鶴程 李邦鈞 鄭永康

鄧兆華 謝正丙 謝鴻鑑 黃乾元 殷守緒

郭超 張先斯 林甫孫 劉引直 楊晶明 彭壯飛 王幼東

周榮 雷鈞堯 汪仲良 蔣梓秋 王玉蟠 徐衛山 陳自立

鄭士秀 王篤 武鴻鈞 邵佑善 寇允中 李小東 王中正

郭崇儀 楊耀先 鄭耀華 王立治 全耀先 張肇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居地	職業	取得原因	關籍	關係人	核轉註冊
(子蕙多澤大)	女	二十歲	香草苑	日園本通	謂姓名性別年齡籍	關籍	關係人	備註
京東市中野	日本東京	東京	中華人民	中華人民	謂姓名性別年齡籍	關籍	關係人	備註
新竹縣	五十歲	泰生	學生	學生	謂姓名性別年齡籍	關籍	關係人	備註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號	十年字號	月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號

工商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七工合字第一七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代理人

丁雅德

住處

上海

十一號

山東二路二

呈請人 江杓 上海恩園路五三三弄七一號

發明名稱 鋼筋模

呈請日期 三十七年七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鋼筋模，呈請審查，懇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

定如左。

主文

該項鋼筋模，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鋼筋模係以塑膠作為模之外體，而以鋼圓條作為模心，俾使具有美麗光潔而堅強耐用之特點，其形式有三，（1）以塑膠包沒鋼筋之周圍及兩端，（2）以塑膠包沒鋼筋之周圍，而不包沒其兩端，（3）於鋼筋之上下兩端裝置模帽及模套，而以塑膠壓鑄於帽套之間，查該項鋼筋模尚屬新創而合於實用，應准依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給予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工商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七工合字第一八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呈請人 江杓 上海恩園路五三三弄七一號

發明物品 橡皮槍

呈請日期 三十七年五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橡皮槍，呈請審查，懇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

定如左。

主文

該項橡皮筋子彈玩具槍上扳機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該項橡皮槍係以木板作成槍形，並於槍身中部挖空，內裝板機

運者，據原告調查，此次走私主犯實爲船長侍役邵信大高級船員部

及掛板，該兩板可自由轉動，板機係以橡皮圈帶於槍頭一釘上，以爲力源，掛板上端亦以橡皮圈帶於槍頭一釘上，以爲子彈，未放時，板機上角阻止掛板下端向後轉動，即掛板上端不受橡皮圈之收縮力而被拉向前轉動，射擊時，板機向後板動，遂使掛板下端與板機上端脫離，掛板上端乃向前轉動，致使緊張之橡皮圈脫離掛板掛釘，而向目標飛去，查該橡皮槍身中之扳機與掛板裝置部份，尚屬新穎、應准依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給予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七年度判字第六十一號
三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原告 告 英商太古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設上海市中

扶問 上

十一號

山東二路二

緣原告爲武穴輪私運貨物被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二日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駁回之認證

事實

時，被粵海關在該輪船長室大副室輪機師室總管事室駕駛室及吊橋等處查獲私運顏料土漆呢絨衣料人造絲自來水筆收音機等貨估值國幣三七三、九七四、四〇〇元，當予扣留，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將貨物沒收充公，並處罰金六倍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將貨物沒收充公，並處罰金一百二十萬元，又處船長罰金四十萬元，統着原告依照所具之常年保結繳納，填發處分通知書在案，原告不服，向該關聲明異議，呈經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諸謂原告就本業走私應否負責，當審究原告與本案走私有無串通情事或有無串通嫌疑，及對防範走私是否已盡最大之努力，查武穴輪在港停泊期間，港府輸出入管理署已派緝私員六名常川駐船檢查，在該輪開行前並已經過兩次例行檢查及一次最後檢查，此外復於航行途中施行檢查一次，無如竟又爲走私徒混過，乘客所能達到之處，但不能因此指爲係由原告私運或與他人串通私運者，據原告調查，此次走私主犯實爲船長侍役邵信大高級船員部

及掛板，該兩板可自由轉動，板機係以橡皮圈帶於槍頭一釘上，以爲力源，掛板上端亦以橡皮圈帶於槍頭一釘上，以爲子彈，未放時，板機上角阻止掛板下端向後轉動，即掛板上端不受橡皮圈之收縮力而被拉向前轉動，射擊時，板機向後板動，遂使掛板下端與板機上端脫離，掛板上端乃向前轉動，致使緊張之橡皮圈脫離掛板掛釘，而向目標飛去，查該橡皮槍身中之扳機與掛板裝置部份，尚屬新穎、應准依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給予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尾砲古時起至到達廣州時止，約有四十五分鐘，船長大副二副機輪長機輪副等高級船員均不能離開其崗位，而此四十五分鐘之時間，已足數歹徒進入各員住室藏匿私貨而有餘，以上四人現均在逃，顯有串謀走私情事，今對該工役等不予以拿辦，反令毫不知情之原告負責，不平孰甚，至原告對在逃之工役等所爲之行爲應否負責，當以原告對選任僱用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是否已盡相當之注意為斷，查雇用船員原告並無自己選擇權，而必須向海員公會雇用，原告對此職之操守品行並不熟悉，其中品性不良者在所難免，只有隨時監視若輩之行動，今有越規行爲發生，殊爲遺憾，但原告既無選擇船員之權，且已盡相當監督之能事，若仍追對彼等之不法行爲負完全責任，顯非合理，複查粵海關所爲之處分，係援引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與原告所具之常年保結第三款之規定爲處罰之基礎，惟查第十六條規定，「私運貨物進口或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所謂「私運貨物進口或出口」，當係指從事走私之人而言，同條第五項復規定，「不知爲私運貨物，而有起卸裝運收受或貿賣或代銷之行爲，經海關認爲屬質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所調「私運貨物進口或出口」，先臺不知情，自應由該工役等負責，與原告無涉，又原告所具之常年保結爲商人給予政府機關之保結，爲一種私法人與公法人間之行為，雙方處於不平等地位，該保結第三款(丙)項規定，「走私貨物如船員未經查出，而爲海關發覺者，具保人願照關章聽憑處罰」，則顯爲一種有處罰性之規定，因未經過立法程序，於法自不生效，該保結縱屬有效，雙方發生爭議時，亦應由司法機關加以裁判，被告官署不能據以逕令原告繳付罰金，且所稱關章，係指海關緝私條例而言，該條例對船公司並無處罰之文，原處分顯屬違法，應請判決將粵海關令原告繳付武穴輪船長之罰金國幣四十萬元及私運人之罰金十一億二千萬元之處分予以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簽辯旨 諸謂本案私貨匿匿地點係在各高級船員住室駕駛室及吊橋等處，均非乘客及普通私販所能爲，顯爲該武穴輪船員所營運，關於原告所稱據調查結果此次走私之主犯實爲該輪船邵信大等四人，應由彼等負責，姑無論該管侍等是否與本案有關，尙待證實，即使所稱屬實，而本案處罰及罰金繳納問題，亦不受其影響，查原告在本關所具常年保結第三款(乙)項規定，「各輪船每次行使，至少應有一次之嚴密檢查，如查有走私貨物，應呈繳海關處理」等語，可見原告有在輪船上嚴密檢查之義務，原告雖稱在港方碼頭已作種種防範走私之設備，該武穴輪此次開行前及航行中，亦經施行檢查等語，但此巨量私貨竟能分藏於各高級船員住室及儲物室駕駛室吊橋等處，而未被發覺，原告及該船長即非同謀，亦屬

放棄責任，故縱船員作走私行為，原告均應負責，且原告既在海關具

理由

有常年保結，擔保繳付該輪一切稅款罰款等項該保結第三款（丙）項

明白規定，「走私貨物如船員未經查出，而為海關發覺者，具保人願照違反關章聽憑處罰」，即使對於本案確不知情，亦應受常年保

結之約束，對海關未繳納罰款之全責，據稱雇用船員須由海員公會

指定，不能自由選擇一節，查原告有管束船員防範走私之義務，不能

以選用船員困難，為卸責之藉口，訴狀所提各點，多屬強辯之辭

茲分別答辯如下，（一）本案私貨藏匿地點均為高級船員專用之地

原告告證該輪在港水不穿證卸，（二）原告所稱該輪開行前及行駛

中曾先檢査三次，表面觀之似已注意防範，但按諸事實，本案巨

量私貨藏匿地點遍及各高級船員室及駕駛室儲物室等處，乃經再三

檢查之後，竟不能自行查出，謂為已盡防範檢查能事，自難置信，

原告告證武穴輪係私貨，屢見指出，足證常年保結內規定之「嚴密

檢查」及「費行政務各項責任，全未履行」，（三）查原告公司各輪

船被檢査後，即歸發於年逃役者，已不止一次，既知此項工役

水手，多數期間在滬，直至泊岸為止，如謂船上高級人員在

到港時即行逃役，則在滬時間中絕無一人能返室巡視，則難置信，且貨

物如臘油，易燃易爆，若易察覺，泊岸以後各高級船員均即返

室休息，倘非一懈，誰肯猶疑而不敢公然利用彼等之臘油收藏私貨，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本件原告所有之武穴輪由香港駛抵廣州，私運顏料西藥呢絨衣料等貨物，為不爭之事實，原告對於沒收私貨部分亦無不服之表示，現所應審究者，厥惟原告應否繳納罰金問題而已，查武穴輪私運之貨物，係藏匿於船長大副輪機師等高級船員之住室及駕駛室吊橋等重要部位，均非一般乘客所能進入，如許大量貨物，亦非短時所能運送，迨經海關查獲後，原告謬稱該輪在逃之工役邵信大等，頗有出通情事，最少亦係檢查不周，疏於防範，按照常年保結之規定，

原告告證該輪在港水不穿證卸，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第六十二號

原 告 英商太古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設上海市中

代 表 人 丁雅德

住 同 上

被 告 官署 輿海關

十一號

右原告指武穴輪私運貨物被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

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所為之武穴輪於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自香港駛抵廣州，

經海關會同憲兵等在該輪大艙之廚夫室、二等客艙之伙食室、船頭及

輪私運貨物被處罰金情形，與前案並無二致，擬請予以駁回等語。

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將貨物沒收充公，並處罰金國幣三六八、三四六、零零零元，又處船長罰金四十萬元，統

着原告依照所具常年保結繳納，填發處分通知書在案，原告不服，向該關聲明異議，呈經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

仍不服，乃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就本案走私應否負責，當審究原告與本案

走私有無串通之情事，及原告對於防範走私是否已盡最大之努力，

原告告為防範走私，曾在香港碼頭簽以門檻，設置門禁及印度稽查

，並自設繩私部，武穴輪此次開航之前，並曾搜查，但以歹徒神逋

，擅自侵入，該武穴輪被查獲裝運私貨，已有名次，原告自應特加注

意，何以放棄嚴密檢查之責，一任船員所為，况船員為原告所雇用

，當然聽從原告之指揮，自難謂此項私運貨物非原告所經營，而以

事前毫不知情，空言置辯，希圖免除責任，舉海關原告分依昭海關糾

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處原告以貨價三倍之罰金，並

依同條例第十六條第二十九條及罰金罰金提高標準，處船長以四十

萬元之間金，按照常保結（丙）項之規定，看原告繳納，於法並無違

誤，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予以維持，自無不合，至原告分看原告繳納

罰金，雖可依據常年保結（丙）項之規定，而其處罰則係按照海關糾

緝私條例辦理，已如上述，自不得謂無法律上根據，原告以為此項保

結未經過立法程序，即不負繳納罰金之責，並謂應由司法機關裁判

，均屬誤解，再本件事實與同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項之規定情形不

符，原告據為請求免罰之理由，亦不足採。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駁回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

如主文。

罰金之處分予以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案私貨藏匿地點，均非乘客所能到達之處所，若非原告公司營運，即係該武穴輪船員所為，原告所稱此項私運應由該船舵手召榮寶負主要責任，而餐樓男侍王建英係屬同謀。

一節，尙待證實，惟所稱該二人已被海關或憲兵扣留一節，經查並無其事，查該公司在本關所具常年保結第三款(乙)項規定，「各輪船每次行使，至少應有一次之嚴密檢查，如查有走私貨物，應呈繳海關處理」等語，可見原告有在船上嚴密檢查之義務，原告雖稱武穴輪開行前曾為防範，開行後曾為檢查，但此項巨量私貨，竟能分藏於船員住室及儲藏室等處，而未被發覺，該船長即非同謀，亦屬放棄責任，故縱其船員作走私行為，原告均應負責，且原告既在海關具

有常年保結，擔保繳付該輪一切稅款罰款等項，該保結第三款(丙)項明白規定，「走私貨物，如船員未經發覺拿出，而為海關發覺者，具保結人願照違反關章聽憑處罰」，即使對於本案確不知情，亦應受常年保結之拘束，對海關負繳納罰款之全責，至所稱雇用船員均須由海員工會指定，該公司不能自由選擇一節，查原告有指責船員防範走私之義務，應妥籌方法，保證其船員不作走私行為，不能以選用船員困難，為卸責之藉口，復查該武穴輪載運私貨，迭經本關繕造多次，自應從嚴議處，以資懲儆而戢私氣，至原告狀所提各點，多屬強辯之辭，不足減輕其對本案應負之責任，茲分別答辯

如后為(一)查本案私貨分別藏匿於大艙之廚夫室伙食室船頭及船面儲藏室水手頭目室及油料室等處，顯非乘客或普通私販所為，原告與船長縱非主持其事，亦有串通之嫌，最少亦系疏於防範，檢查

不周，按照常年保結之規定，該原告均應負責繳納罰款，不容諉卸

(二)所稱盡力防範走私，縱係事實，亦屬該公司應有之義務，不能作為申請免罰之理由，因其所具常年保結第三款內已明白規定輪

船公司對於私運應負之責任，事實上本案私貨藏匿地點遍及船上各

項責任，全未履行，(三)所稱召榮寶及王建英被海關或憲兵扣留

一節，業經查明並無其事，有本關與憲兵往來文件附卷可據，(四)

所稱雇用船員不能自由選舉，容係事實，惟如何管理不任船員有走

私行為，則係該公司之責任，不能以船員係由海員工會指派，為鉤

均未查出，可見所稱已盡監督能事，與事實不符，(五)本案私貨是

否係召王二人串通營運，尙待證實，即使二人與本案有關，而原告及船長對於藏匿船上之私貨未能嚴密檢查，而為本關發覺，按照常年保結之規定，自應由原告負責繳納所處罰金，不能以事前毫不知情，空言責辯，希圖免除責任，至本案事實與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

第五項之規定情形不符，該公司不能據以請求免罰，(六)查常年保結一雙方同意遵守之契約，何能於海關執行該項保結之規定時，竟謂不受拘束，至本關所處船長及私運人罰金，係按照緝私條例辦理，依照常年保結之規定，責令原告公司繳納，於法自無不合，原

告以爲此種保結未經過立法程序，即不負繳付罰金之責，並謂應由司法機關裁判等語，前經行政法院三十六年度判字第504號判決，認爲係屬誤會，業子糾正在案，又查三十六年七月九日本關曾在該公司佛山輪船搜獲西藥絲襪等私貨一案，所處船長及私運人之罰金，均經原告公司依照常年保結之規定照數繳納，可見原告已承認該項保結之約束，茲對本案復持異議，顯無理由，應請予以駁回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所有之武穴輪由香港駛抵廣州，私運西藥絲襪等貨物，爲不爭之事實，原告對於沒收貨物部分，並無不服之表示，惟對於所處罰金看原告繳納一節，聲明異議，故今所應審究者，爲原告應否繳納罰金是已，查武穴輪私運之貨物，係藏匿於該輪大艙之廚夫室二等客船之伙食室船頭及船面儲藏室水手頭目室及油料室等處，經海關查證後，原告認爲在逃之船員召榮寶、王建英所爲，希圖卸責，

查此項私運貨物數量頗大，原告倘於該輪行使之前，依照常年保結(乙)項規定，予以嚴密檢查，不難立即發見，何以放棄其檢查之責

，一任船員所爲，况船員爲原告所雇用，當然聽從原告之指揮，該

輪私運貨物，迭被查獲，顯非偶發事件，自難謂此項私運貨物非原

告所經營，而以毫不知情等語空言置辯，希圖免除責任，粵海關原

處分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處原告以貨物三

倍之罰金，並依同條例第十六條第二十九條及罰金罰錫提高標準，

處該船長以四十萬元之罰金，按照常年保結(丙)項之規定，着由原告

繳納，於法並無違誤，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至

於原告分着原告繳納罰金，雖係依據常年保結(丙)項之規定，而其處

罰則係按照海關緝私條例辦理，已如上述，自不得謂無法律上之根

據，原告以爲此種保結未經過立法程序，即不負繳付罰金之責，並

謂應由司法機關裁判，殊屬誤會，又本關事實與同條例第二十一條

第五項規定之情形不符，原告據爲請求免罰之理由，亦不足採。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九九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更 正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天津直接稅局助理員張春霖宋幼民等

爲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

七年十月十九日以令議字第五三九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

組組長一令，「李治民」係「李治民」之誤。特予更正。

行政院來文，本報第一四二號總統令欄，該院呈請將高步清等

以上海市政府衛生局科長試用一令，「高步清」係「高步青」之誤

。又第一六二號總統令欄，派李治民爲中央訓練團教育委員會第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典試委員長沈士遠

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再試

典試委員會

榜示事，查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再試筆

試及格人員，除鍾家榮張蘊浩李名山周之彥等四員應俟呈送學

習成績審查後另案辦理外，其餘何濟翔等五十六員均已呈送學

習成績，經審查完畢核算總成績竣事，合行將及格人員姓名等

第榜示於後，仰即一體週知。此佈。

計

優等二名

中等五十四名

第一一名何濟翔 第二名侯廣仁

第三名鄧秀鍾 第四名易元良 第五名李謙

第六名朱德欽 第七名楊家偉 第八名劉述曉

第九名趙金銘 第十名石泰仁 第十一名陳寶齊

第十二名陳先策 第十三名林漳生 第十四名宋世懷

第十五名陳次堯 第十六名潘守謙 第十七名王興煜

第十八名袁步淇 第十九名易受謙 第二十名李開物

第二十七名王密 第二十八名田濟繁 第二十九名鄧林

第二十一名張挹材 第二十二名袁昌本 第二十三名陳建明

第二十四名徐昌文 第二十五名陳象乾 第二十六名董玉堂

第二十七名王密 第二十八名李恭 第二十九名鄧林

第三十一名張經池 第三十一名馮國珍 第三十二名林蔚章

第三十三名廖品松 第三十四名孫應蛟 第三十五名王四維

第三十六名陳肇齡 第三十七名李恭 第三十八名程駒

第三十九名錢達民 第四十名李志道 第四十一名曾其梅

第四十二名許懋質 第四十三名袁祥唐 第四十四名龍榮奎

第四十五名胡愛茲 第四十六名李培瑜 第四十七名衛毓英

第四十八名邱德贊 第四十九名張炤川 第五十名曾吉生

第五十一名林晃 第五十二名梁賡舜 第五十三名陳文澤

第五十四名苟易章 第五十五名孫力策 第五十六名劉維楨

第五十五名胡愛茲 第五十六名劉維楨

第五十七名李國華 第五十八名李國華 第五十九名李國華

第五十名李國華 第六十名李國華 第六十名李國華

第五十二名李國華 第五十三名李國華 第五十四名李國華

第五十四名李國華 第五十五名李國華 第五十六名李國華

第五十六名李國華 第五十七名李國華 第五十八名李國華

第五十八名李國華 第五十九名李國華 第六十名李國華

第五十九名李國華 第六十名李國華 第六十名李國華

第六十名李國華 第六十名李國華 第六十名李國華

第六十一名李國華 第六十名李國華 第六十名李國華

第六十二名李國華 第六十名李國華 第六十名李國華

第六十三名李國華 第六十名李國華 第六十名李國華

第六十四名李國華 第六十名李國華 第六十名李國華

第六十五名李國華 第六十名李國華 第六十名李國華